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雄

　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李芃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6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目日11時58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處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不慎撞及訴外人蘇弘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所需費用共計23,766元（含板金費用8,300元及烤漆費用15,46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理賠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3,7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方車輛只有一小凹洞，修理不可能那麼多錢，原告公司理賠前也未事先跟伊聯絡等語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

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主張：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因倒車不慎，撞及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所需費用共計23,766元，其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理賠等情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統一發票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原告公司理賠計算書等影本為證（見南司小調卷第13-19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附本件交通事故卷宗影本（見南司小調卷39-71頁），可資參佐，被告對其因倒車不慎撞及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不爭執，雖質疑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金額太高，但此部分既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可資證明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自無可採。

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、第213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因毀損所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亦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並無給付之確定期限，是其併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3日(見南司小調卷第7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,766元，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000 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之。又小額事件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0所明定，故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耿慧